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01日臨時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臨時院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8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二、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各系另行公開推選未兼行政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及另由全院教師以不記名方式推選未兼行政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至二名擔任之。公開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二次為限。推選委員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各系應各增選候補委員二名，並排定優先順序。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院教評會審議全院專(兼)任教師下列事項：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 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 有關係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本院各系、教學中心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15日內作成決定。如系、教學中心等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應審議事項，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審議之。
- 五、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至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院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八、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